

**(亞洲出版業協會於2002年12月24日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致保安局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女士：

實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會窒礙資訊自由流通，不但對本地傳媒有影響，還對許多選擇以香港作為亞洲中心的地區性及國際性傳媒潑冷水。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令香港特區不再吸引國際傳媒機構來港投資，以致打擊香港經濟。

諮詢文件只列出一般原則，遺漏重要的具體內容，詞彙的定義含糊，以致容許廣泛的釋義及可遭濫用。政府需發出具體的立法條文，再進行3個月的諮詢，讓公眾有足夠的時間討論，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我們特別關注下列4項條文：

1. 煽動叛亂

我們相信不需就煽動叛亂罪另外立法。諮詢文件涵蓋的罪行早已在規限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的條文內。煽動叛亂罪在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已被廢除，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增訂不必要的條文只會被人濫用，以箝制思想和言論自由。

即使政府認為有需要保留煽動罪，諮詢文件的定義亦過於模稜兩可，應給予精確的界定。

我們相信不應有“處理煽動刊物”罪行，由於該罪行的定義廣泛而含糊，令傳媒業感到非常憂慮。我們相信該條文包括的活動範圍廣泛，其“灰色地帶”會令新聞工作者、出版商及零售商等進行自我審查，以致削弱香港的報業。我們要求政府完全刪除“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

我們亦關注到諮詢文件把管有煽動刊物成為獨立罪行，並相信管有罪行應完全予以刪除，因為一個沒有意圖煽動暴力、純粹管有該等資料的人觸犯刑事罪行是不合理的。

此外，取消起訴時限亦不合理，應予保留。

2. 竊取國家機密

竊取國家機密是另一項損害香港新聞自由的條文。諮詢文件建議增訂一類受保護的資料，即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文件並沒有對“損害性的披露”及“中央”的含意作出界定。我們建議收窄本條文的範圍。

建議政府重新考慮諮詢文件中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並考慮下列保障措施：

- 1) 保護資料要視乎其內容是否真的損害國家安全。
- 2) 應設立以公眾利益為抗辯的理由。
- 3) 已可被公眾取得的資料，不應包括在限閱範圍內。
- 4) 暴露公職人員非法或違憲行為的資料不應包括在限閱資料類別內。
- 5) 政府應考慮設立取得資料的法定權利。

3. 禁止與在內地被禁制的組織有聯繫的組織

我們相信此條文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並需重新草擬然後才諮詢公眾。有關條文會把內地法律原則延伸至香港，我們恐怕在香港運作多年的組織會受影響。

該建議的問題在於諮詢文件對“聯繫”並沒有充分解釋，法庭應有全權就政府當局決定某一本地組織與內地組織有聯繫此點提出上訴進行聆訊。

“聯繫”在諮詢文件的定義廣泛，成為傳媒的布雷區，應予刪除。此外，諮詢文件亦沒有說明聯繫的時限，此點應予澄清。

4. 調查權力

諮詢文件說：“基於一些第二十三條罪行的特別性質，現行的調查權力在有些情況下未必足夠應付所需。”，並建議擴大緊急進入及搜查的權力。諮詢文件建議警方可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對有關罪行的調查會因而受嚴重損害”的情況下，不需手令進入私人處所。我們獲得保證，新聞工作者的報道資料會受到保障，加上警方現時已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私人處所。但我們認為擴大緊急調查權力是不必要的，而且容易被濫用，所以此條文應予刪除。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處理的罪行不同於即將發生的罪行。倘有人串謀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並真的構成威脅，警方應有足夠的時間取得手令。諮詢文件所觸及的調查活動最威脅公民自由，擴

大警方緊急進入及搜查的權力以進行此類調查是危險的，所有侵犯個人基本權利的行為都需獲得法庭批准。

我們相信，上述所連載於諮詢文件的條文會妨礙香港本地、設於香港的地區性及國際性報業的運作。除新罪行會引起法律行動此項威脅外，傳媒亦會進行自我審查。法例會削弱自由的香港傳媒環境，這不但影響新聞工作者及他們的僱主，還影響我們每一個依賴新聞自由的人，這點與香港致力成為一個“現代城市”背道而馳。

有關叛國罪、煽動叛亂罪、官方機密等的法例，對開明的政府已是“虛文”。在香港，這些條文在法律上實際已經死亡。可是，我們卻見證這些過時的法律，在多個國家遭人濫用，並窒礙以民主方式表達的異見及企圖恢復專制政府。特區政府在草擬新法例，而其內容將涵蓋香港現時所享有的公民自由時必須留意此點，公務員的保證不能取代一套保障港人合法權益和自由的健全法制。

亞洲出版業協會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以保障中國的主權，但反對法例擴大至把合法行使自由及自由的報業環境(這些都是《基本法》所保證)刑事化。

主席
Cyril Pereira